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张少球先生、独立董事王善平先生、职工代表董事李浪女士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委员总数的 2/3，召集人为由具备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少球先生，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各委员未对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3)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确保审计深度与质量，并对其独立性、专业性进行了客观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独立勤勉的态度履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二)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计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予以认可，并持续履行监督与指导职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经审查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内审工作切实有效。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所记载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较为全面地修订了公司治理层面的制度规则，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要求，持续增强规范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